

2025 年度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医科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首批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医学院校，教育部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高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学校创建于 1934 年，时名江苏省立医政学院，抗战时期更名为国立江苏医学院。1957 年，由镇江迁至南京，更名为南京医学院。1962 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六年制医药院校。1981 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 年，更名为南京医科大学。

学校建有江宁校区、五台校区和常州校区（筹），校本部有教职工 2000 多人。学校现有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 7 人（含工作站），美国国家医学院外籍院士 1 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 2 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55 人次。学校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7 个，其中，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3 个；有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 个，国家创新研究群体 3 个。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7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54 个、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6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6 个，学位授权点覆盖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文学 7 个学科门

类；拥有国家重点学科 3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37 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四期）6 个。在新一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整体实力稳中有进；14 个学科位列 ESI 全球排名前 1%，其中，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学科位列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设有 19 个学院（含一个独立设置二级学院），拥有 25 个本科专业，3 个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方向，3 个“5+3”本硕一体化专业方向，在校学生总数 22000 多人。学校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全校专业总数近八成，建有一大批国家级教学平台和课程资源，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 项（一等奖 1 项）。学校招生、培养和就业工作广受社会各界好评，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位居国内同类院校前列，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6%以上。

学校建有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环境与人类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肿瘤个体化医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 50 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医学模拟教育中心和江苏省医药动物实验基地，建有省内唯一的省级卫生政策智库—江苏省健康研究院。学校积极面向生命健康领域的国家重大需求，组建了基础科学中心、创新研究群体等重大科技创新团队；承担各类重大、重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近百项；代表性研究成果在《自然》《科学》等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获得了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

等奖为代表的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

学校坚持“开门办学”，与各级政府，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建立了形式多样的联系与合作。学校先后与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日本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学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和学术交流关系。

“十四五”期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一流学科、一流附属医院和一流办学条件，凝心聚力、统筹施策、开拓创新、改革攻坚，努力建成特色鲜明的“双一流”医科大学。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校长办公室、五台校区管理办公室，教务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医院发展管理处、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科研院，继续教育学院、全科医学院，保卫处(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与产业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基建与工程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常州校区管理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生命科学

学院（筹），医政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部，第一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儿科学院，第四临床医学院，附属逸夫医院，第四附属医院（筹），康达学院，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医学书刊出版部，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之年，更是面向十年建成教育强国全面布局、高位推进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江苏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教育强国规划纲要（2024-2035）》、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持续推进“一流学科”“一流附属医院”“一流办学条件”建设，推动学校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特色鲜明“双一流”医科大学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并贯穿办学治校全

过程。持续推进“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高等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教育强国规划纲要（2024-2035）》为指引，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政治功能，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继续抓好政治监督体系和二级单位议事程序规范化建设，做好政治建设调研访谈。以“四联八进”为抓手，不断加强联系师生的深度和广度，推动调查研究工作常态化，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坚持不懈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聚焦学思用贯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示范点”建设为抓手，加强有组织学习，进一步构建完善“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六位一体学习体系。持续提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系统性和专业性，不断增强“问题导向式”学习对学校工作的引领力和推动力。做好校院两级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和监督，开展巡学旁听规范化建设，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切实做到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优做强学校正面宣传，着力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打造南医校园原创文化品牌，推进南医文明新实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权，压紧压实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意识形态专题研判和专班推进机制效能，持续用好舆情监测、新媒体巡查等方法，及时有效地开展防范、研判、应对、处置。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3. 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严肃认真落实本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把巡视整改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一岗双责”和监督责任，把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抓好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靶向监督，确保全部问题整改到位，整改成效落地落实，切实提高巡视整改质量。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述责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内容，做到举一反三、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4. 强化“大思政”建设。以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为抓手，统筹推进和指导监督好全校大思政工作，着力于各级各类思政品牌、名师团队和育人平台的选树打造和落地见效，提升思政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走深走实，优化“五育并举”质效。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三进”工作，继续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高校领衔示范项目，以中共党史党建学科建设为抓手提升科研水

平，推进学生教育红色基地建设。不断夯实“九位一体”全员育人格局，建好用好成长导师等各级育人队伍。充分整合利用附属医院优质资源，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早期干预、提升疏导成效，全面推进网络思政中心建设。

5.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深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持续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工作落细落实，不断完善以“两横两纵一支点”为框架的政治监督体系建设。加大责任传导力度，理顺对二级纪委的领导指导机制，加强对附属医院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部署督导，进一步推动基层党支部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和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全省信息化建设专项监督试点工作，发挥先行先试优势，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动态防范管理，全面开展廉洁风险排查，落实“三重一大”督查，强化集中整治。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建设，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围绕“四个落实”进一步提升校内巡查工作力度成效，持续推进校党委巡察、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督查，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强化以案促治促改促教，维护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二、聚力内涵建设，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6. 高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任务，攻坚改革重点难点，圆满完成周期建设任务，谋划下一轮建设思路与举措。对标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全面梳理

建设成效，开展建设期满绩效评价。持续完善以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流学科为引领，以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药学为支撑，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学科生态体系，扎实推进学科内涵建设。进一步规划建设未来健康学科群，谋划未来学院建设，推动生命科学“大学科”建设。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四期）立项学科、江苏省“十四五”重点学科结项验收工作。推进学位点建设，完成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7. 完善卓越人才培养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深化“五育并举”，持之以恒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推进“一个临床医学”改革年，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职能。深化临床医学“5+3”一体化与“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协同改革，完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以教育部“101计划”为抓手，推进课程、教材、团队和实践项目一体化建设；加快实施通识课程建设和通识课教师评价改革、人工智能赋能课程建设改革。全面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整合教学资源，打造智能化教学空间，推进以三地协同为架构的教学资源共享。以新《学位法》为指引，推进学术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优化导师分类遴选、培训及评价体系，改革培养方案与学位论文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督导，强化过程管理。全面推进“四教联动”和本研一体化改革，深化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学生事务管理，完善创新创业支持体系，打造实践育人品牌。加强招生、就业、培养联动，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

8. 强化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党管人才，精准引才、科学育才、高效用才，实现高层次人才总量不断攀升、高质量人才发展体系不断完善、高水平人才效能稳步增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创新引才留才机制，优化人才考核管理；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持续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为引进更多优秀医学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拓展工作路径，推动博士后引育内涵式发展。有序推进人才梯队建设，着力将附属医院高层次人才培养作为人才队伍建设新的增长点。持续办好人才工作推进会、国际青年学者论坛、海外引才专场等活动，充分发挥引才聚才育才效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第一标准，选树典型示范，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机制，引领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9. 提升科技创新和转化水平。强化有组织科研力度，发挥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示范作用，推进科研平台内涵专项建设和团队培育。统筹布局医工交叉—转移转化平台、生命科学—基础创新平台，强化人工智能驱动，打造科学研究“新范式”。紧盯国家及行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渠道变化，建立项目申报“专家长效联络辅导机制”，探索特色科研项目培育体系，力争实现新突破。积极融入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协同布局建设省内生物医药分中心，打造成成果转化、创新发布、人才集聚和体制改革的示范高地。依托

基础科学中心、疫苗研发“揭榜挂帅”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四大慢病”重大专项等，强化技术攻关和应用研发，助力重大成果产出。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高质量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强化 GCP 联盟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构建医学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体系。强化江苏省健康研究院咨政建言能力，建好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提升实验动物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加强科研培训、政策宣讲、科普宣传、诚信教育，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10. 持续推进临床提升战略。启动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 版本，实施高质量融合发展、一流学/专科铸造、全链条人才培养、高水平创新转化、新医科智慧建设“新五大行动”。全力支持第一附属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着力打造医学高地，提升整体和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江苏省高水平医院建设，构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体系，提升疑难危重疾病防治能力。强化校院、院院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持续完善“校院师资互聘 3.0”机制，加速培育一批临床医学领域领军人才。全面夯实临床基地建设和协同管理，提升基层教学组织效能，强化临床课程团队建设，优化临床师资队伍，促进临床教学同质化提升。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附属医院组团式创新，全面提升临床科技攻关能力。建立直属附属医院建设新机制，全面开展附属医院重点学/专科评估。

11.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融入江苏省域健康高水平均衡

发展大局，持续打造“苏锡常泰淮”五地一体化发展格局；大力推进“星网”计划和慢性病医防融合试验区建设，服务区域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深化校地融合、校企协同、校校合作，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构建医工、医药、医艺结合与产教融合发展新生态。支持康达学院运行提升，体现应用型办学特色；完善全科医师培养方案和全科职业持续发展路径。深化国际战略合作，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推进中外合作办学与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国际合作交流网络。提高留学生招生和教育质量，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三、聚焦管理效能提升，为“双一流”建设提供高水平支撑与保障

12. 打造一流治理体系。全面梳理和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效，开展“十五五”发展规划调研和编制工作。聚焦提质增效，围绕“三定”结果运用年，科学配置人力资源，优化三城四校区多校区办学格局，打造高效科学治理架构。持续推进和巩固大教务、大学工、大科研、大后勤等综合改革成果，全方位激发学校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持续潜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推进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制度“废、改、立、释”，完善制度规范化体系建设。加强法律咨询援助力量建设，维护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总结“八五”普法工作成效，谋划“九五”普法工作方案。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普法工

作，加强医学、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民主管理，发挥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等桥梁纽带作用，提升师生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观能动性。加强董事会、基金会和校友会建设，汇聚发展合力。深化督查督办工作，完善创新制度，提高全流程规范化和跟踪问效科学化水平，加快落实学校重要决策部署，及时回应师生诉求。

13. 推进一校三区基础建设。紧扣常州校区运行目标，紧盯关键施工节点，对标对表、压茬推进建设进度；落实职能延伸要求，靠前深入，严控工程建设与装修质量；积极内外沟通协调，创新专班机制，用足政策支持，做好设备设施购置和运行调试；加快校区周边交通组织、商住餐等配套建设，建立市校区开学启用保障机制；加速缜密制定全体系校区运行方案，健全三地协同架构，促进资源共享；按设计要求高标准依次专项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充分做好启用评估论证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校区启用考察，确保按期启用运行；适时启动校区二期立项和部分项目建设，做好未来健康国际创新社区前期筹建工作。全力推进江宁校区公共卫生科教综合楼项目建设竣工交付，做好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南苑 08 栋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江宁校区门诊保卫楼、五台校区学生公寓东苑 5 号楼、9 号楼等维修改造项目。

14. 提升服务支撑保障能力。强化数据治理，探索“AI+智慧校园”建设路径；完善信息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提升数智化服务效能。全面优化后勤服务质

量，推动资源整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财务一体化管理，规范财务收支，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和招标采购管理，一体化提升审计整改效能。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健全资产采购管理流程和规范，提升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多校区安全联防联控网络。持续推进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文明校园建设。

四、打造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推动党建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15. 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形成一批有影响有特色的成果品牌。做好全省党建先锋高校培育创建总结验收工作，确保“五大行动”“十项计划”建设取得实效，建成具有南医特色的党的建设“五个示范点”。持续完善“部省校”三级党建示范党组织培育建设机制，统筹做好教育部第四批、江苏省第二批党建工作示范项目中期评估，组织开展第二批校级党建示范项目申报。加强和改进附属医院党的建设，加强校院党务工作协同联动，推动党建引领校院融合、校链融合走深走实，办好附属医院党务工作实训班，推进功能型党支部和党建联盟持续发展壮大。发挥智慧党建平台作用，实现党建工作数字化、标准化、实时化和全过程、全覆盖。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选树表彰先进典型，加强学校“强基创优”优秀单

位、建设经验的系统化归纳，形成一批易学易用、行之有效的学用案例，充分发挥培育成果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基层党支部抓好党建与业务融合，建强战斗堡垒，切实发挥党建凝聚人心、服务中心工作的作用。落实中央对口支援政策，持续开展“千村万户健康行”和“医教西行”等党建品牌活动。

16. 持续加强党员队伍管理。从严从实抓好教职工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高知识群体中的党员发展工作。着力提升党组织带头人队伍专业化水平，巩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建设成果，提升组织员队伍政治素质和党务工作能力。做好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进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将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纳入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督查督办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举办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专题研修班。抓好学生党建，落实“党委主责、支部主抓、党员主体”工作机制，严把发展关口，坚持优选优育，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强化学生党支部书记骨干培养；抓牢责任落实、党员教育、转接管理、跟踪服务“四条线”，全面提升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和毕业生党员管理水平。实现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互促互进，发挥好“一站式”学生社区党组织功能，突出研究生思政工作重点任务，引导党建团建、教育管理和育人力量下沉一线，建立完善的入党培训体系和党员教育管理体系，推动校院育人体系贯通，继续推进附属医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试点，探索常州校

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17. 建优建强干部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政治标准抓好班子建设，统筹做好换届后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持续开展年轻干部专题调研，不断健全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的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注重在主干优势学科和国家急需紧缺专业领域培养专业型干部，持续优化中层干部队伍结构。持续推进干部的思想淬炼和实践锻炼，完善建立以面上培训、重点调训和专题集训为载体，校内校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三训两结合”干部培训体系。完善干部考核机制，深入开展常态化政治建设“三联三突出”调研访谈工作机制，注重干部日常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引导激励干部实干担当、比学赶超、争先创优。

18. 做好统战群团工作。持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学校党政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二级党组织具体落实、党派团体和群团组织共同参与的大统战格局。持续开展好统一战线各类主题教育，大力推进实施民主党派强基工程和党外代表人士培育工程，建好建强统一战线“同心共筑健康梦”教育实践基地。发挥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工作。强化教代会执委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履职，持续推进校院两级团学组织改革，坚持从严治团、从严治会。做好全省教职工健康服务总站和学校教职工健康驿站建设，通过运动健康、文化健康、心理健

康、生活健康持续赋能，为教职工身心健康和青年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推进全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72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7,58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0,000.00	五、教育支出	217,634.7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2.73
九、其他收入	48,29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168.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605.99	本年支出合计	245,045.99
上年结转结余	19,44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5,045.99	支出总计	245,045.9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45,045.99	225,605.99	119,728.01			27,582.00	30,000.00				48,295.98	19,440.00					19,440.00
168005002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245,045.99	225,605.99	119,728.01			27,582.00	30,000.00				48,295.98	19,440.00					19,44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5,045.99	127,655.67	117,390.32			
205	教育支出	217,634.79	100,244.47	117,390.32			
20502	普通教育	217,634.79	100,244.47	117,390.32			
2050205	高等教育	217,634.79	100,244.47	117,39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2.73	6,24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2.73	6,24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5.85	4,00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2.92	2,00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6	23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8.47	21,16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8.47	21,16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1.58	4,541.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26.89	16,626.8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9,728.01	一、本年支出	119,728.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2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08,64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2.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41.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9,728.01	支出总计	119,728.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728.01	79,107.63	49,468.55	29,639.08	40,620.38
205	教育支出	108,643.81	68,023.43	38,384.35	29,639.08	40,620.38
20502	普通教育	108,643.81	68,023.43	38,384.35	29,639.08	40,620.38
2050205	高等教育	108,643.81	68,023.43	38,384.35	29,639.08	40,62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2.73	6,242.73	6,24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2.73	6,242.73	6,24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5.85	4,005.85	4,00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2.92	2,002.92	2,00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6	233.96	23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1.47	4,841.47	4,84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1.47	4,841.47	4,84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60	601.60	60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39.87	4,239.87	4,239.8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107.63	49,468.55	29,639.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08.32	44,908.32	
30101	基本工资	10,139.32	10,139.32	
30102	津贴补贴	952.80	952.80	
30107	绩效工资	22,913.10	22,91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5.85	4,005.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2.92	2,002.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3.46	3,623.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60	601.60	
30114	医疗费	669.27	66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9.08		29,639.08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6	电费	3,600.00		3,6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		1,000.00
302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00		8,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4.08		15,44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0.23	4,560.23	
30301	离休费	283.43	283.43	
30302	退休费	4,190.40	4,19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40	86.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728.01	79,107.63	49,468.55	29,639.08	40,620.38
205	教育支出	108,643.81	68,023.43	38,384.35	29,639.08	40,620.38
20502	普通教育	108,643.81	68,023.43	38,384.35	29,639.08	40,620.38
2050205	高等教育	108,643.81	68,023.43	38,384.35	29,639.08	40,62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2.73	6,242.73	6,24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2.73	6,242.73	6,24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5.85	4,005.85	4,00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2.92	2,002.92	2,002.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96	233.96	23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1.47	4,841.47	4,841.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1.47	4,841.47	4,841.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60	601.60	60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39.87	4,239.87	4,239.8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107.63	49,468.55	29,639.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08.32	44,908.32	
30101	基本工资	10,139.32	10,139.32	
30102	津贴补贴	952.80	952.80	
30107	绩效工资	22,913.10	22,91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5.85	4,005.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2.92	2,002.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3.46	3,623.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60	601.60	
30114	医疗费	669.27	66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9.08		29,639.08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6	电费	3,600.00		3,6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		1,000.00
302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00		8,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4.08		15,44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0.23	4,560.23	
30301	离休费	283.43	283.43	
30302	退休费	4,190.40	4,19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40	86.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483.58		3,483.58
货物							3,483.58		3,483.58
南京医科大学 (本部)							3,483.58		3,483.58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49.68		49.68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5.00		5.00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分散采购			2.00		2.00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A3 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10.95		10.95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9.25		9.25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224.74		224.74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分散采购			3.00		3.00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摄像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内涵建设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3.10		3.10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机械设备	分散采购			69.00		69.00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9.90		9.90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0.80		0.80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分散采购			8.20		8.20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化学药品和中药设备	分散采购			11.00		11.00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体育设备设施	分散采购			51.36		51.36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娱乐设备	分散采购			0.40		0.40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模型	分散采购			646.38		646.38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用具	分散采购			2,376.52		2,376.52
	内涵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装具	分散采购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5,04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005.04 万元，增长 6.0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5,045.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5,605.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72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8.0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 10,439.01 万元，离退休拨款减少 129.58 万元，教育强省等专项减少 3,522 万元，幼儿园保育费减少 124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18.3 万元，出租出借收入增加 122.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7,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学费、住宿费增加 63 万元，办班收入增加 94 万元。

（5）事业收入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收入增加 4,000 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48,29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59.99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380 万元，疫苗平台项目减少 15,000 万元，强国专项减少 10,000 万元，新增常州校区运营项目 10,0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739.99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9,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4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245,045.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5,045.99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217,634.79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1.33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549.51 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支出增加 5,701.8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42.73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4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121.82 万元，职业年金等支出减少 22.58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卫生健康专项经费暂未下达。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168.4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47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82.05 万元，住

房补贴支出增加 214.42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5,045.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5,605.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44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728.01 万元，占 48.8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7,582 万元，占 11.26%；

本年事业收入 30,000 万元，占 12.24%；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8,295.98 万元，占 19.7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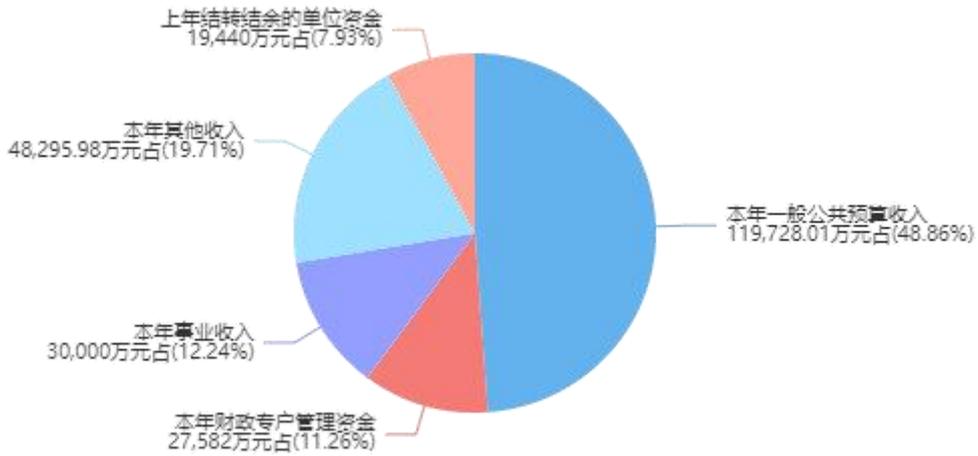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9,440 万元，占 7.9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5,045.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655.67 万元，占 5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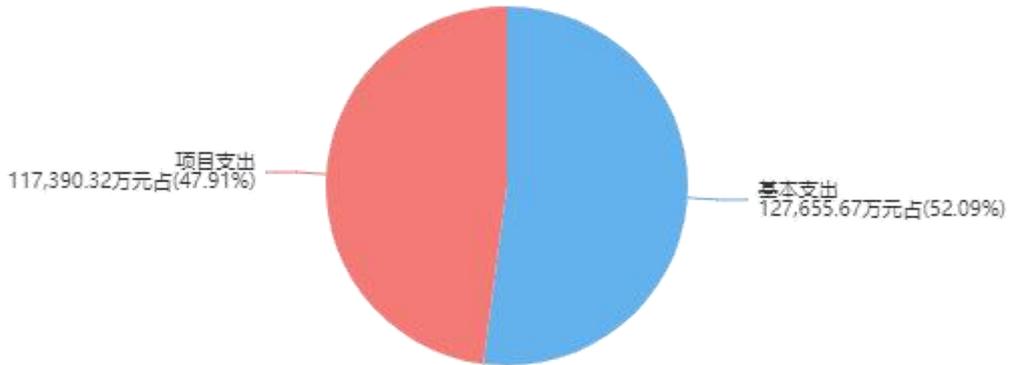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7,390.32 万元，占 47.9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72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68.0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 10,439.01 万元，离退休拨款减少 129.58 万元，教育强省等专项减少 3,522 万元，幼儿园保育费减少 124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18.3 万元，出租出借收入增加 122.9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9,72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68.0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744.87 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支出增加 1,023.16 万元。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08,64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1.24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16.08 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支出增加 3,665.16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00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5.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用财政拨款安排。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0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2.9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用财政拨款安排。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3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49 万元，减少 26.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1.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未用财政拨款安排。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23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8.09 万元，减少 29.7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本年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未用财政拨款安排。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9,107.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46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639.08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9,72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8.0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744.87 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支出增加 1,023.1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9,107.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46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639.08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483.5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483.5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6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9,728.01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620.3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